

新北市政府補助公寓大廈設置托老中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法規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
貳、申請資格及方式

- 一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登記設立於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公寓大廈，且設有可供設立托老中心之公設場地(以低樓層 1 至 3 樓為佳)。
- 二、前項托老中心之設立，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籌設及設立事宜。
- 三、公寓大廈如有閒置公設場地，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立托老中心後(使用年份至少 5 年以上)，得共同成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推動設立，或委託外部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推動設立並代為營運管理。

參、補助措施：

- 一、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：托老中心辦理室內裝修及設施設備採購，平均每坪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整，本府每坪補助 2 萬 5 千元(50%)，至多補助 200 萬元。
- 二、公共空間周邊改善費用：提供公設空間辦理托老中心之公寓大廈，可於設立後 6 個月內申請獎勵金用以改善托老中心周邊公共空間與設施，至多補助 30 萬元。

肆、後續管理：

- 一、公寓大廈之住戶優先服務，且須訂定服務費優惠措施；如尚有服務名額，再開放予社區長者，以建立和睦社區鄰里關係。
- 二、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加分項目。
- 三、須配合相關局處稽查、輔導與考核。